

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林茂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林茂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金村	32年12月1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林內國小	農會代表推動竹類發展泰國竹泰國筍又名斗竹筍展存林茂村 林茂村社區發展協會監事以及理事會的理事 林內鄉林茂村東玄宮多屆委員會的委員 林茂村19鄰鄰長	村長為護本村民以及地方爭取建設 服務勤快熱忱誠懇待民 地方村民有事隨叫隨到 村長用事透明化決定站在戶民相處
2		張添茂	47年12月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林內鄉林中國民小學	林中國小86學年度、87學年度家長會長	參選林茂村長是為村民服務希望溫和與村民相處 勤快服務爭取村民的福利只要是對村民有好處我都義不容辭
3		張志謀	40年11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林內國民小學、淵明初中畢業	一、當選第十八屆村長 二、現任第十九屆村長 三、現任林茂村巡守隊副隊長 四、當選雲林縣模範勞工	一、加強維護居民財產安全。 二、加強村內建設及更新。 三、提升村民福祉及關懷弱勢家庭生活。 四、全力維護村民生活環境及提升村民生活品質。 五、關懷獨居老人。 六、本村路平、燈亮、排水溝通。 七、爭取本村重要路口、監視系統設備，維護財安人命安全。 八、爭取廣播系統更新，以利政令宣導。 九、快速迅速全職服務。
4		曾寬裕	21年10月2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林內國小畢業	1. 雲林縣林內鄉林茂村社區理事。 2. 東賢宮委員。 3. 東興草崙鄰長。 4. 保育林區代表。	1. 爭取林茂村產業道路建設。 2. 爭取貧戶福利，不分黨派。 3. 提升村民生活品質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- 圈選欄

號次欄

相片欄

候選人姓名欄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